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或“债务人”)获得浦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11月24日至2029年11月23日止的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上述主债权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7.73%	14,500	3,000	2.39%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3. 注册资本：1200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6楼607室

5. 法定代表人：孙震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资产总额	376,484,808.08	489,392,669.49
负债总额	292,636,518.10	377,864,354.26
净资产	83,848,289.98	111,528,315.23
营业收入	381,617,589.89	580,630,600.50
利润总额	13,534,707.95	7,809,928.42
净利润	12,319,974.75	8,834,994.01
资产负债率	77.73%	77.21%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获得浦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11月24日至2029年11月23日止的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上述主债权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7%，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及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分别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自2026年11月17日以来累计上涨87.53%，近五个交易日换手率显著增加，分别为17.14%、19.68%、22.84%、21.98%、22.19%，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仍以绿色厂务系统为主。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毛利率为-2.26%。目前该业务处于初期阶段，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明显的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仍以绿色厂务系统为主。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毛利率为-2.26%。目前该业务处于初期阶段，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及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分别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自2026年11月17日以来累计上涨87.53%，近五个交易日换手率显著增加，分别为17.14%、19.68%、22.84%、21.98%、22.19%，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仍以绿色厂务系统为主。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毛利率为-2.26%。目前该业务处于初期阶段，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明显的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9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至12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k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9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9日(星期三)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红明先生

总经理：WANG JING女士

财务总监：李甲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9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至12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k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电子邮箱：ir@sxk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13.64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272.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惠”)与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成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8,013.64万元，期限为60个月。公司与君成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上海康惠此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预计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融资，上海康惠将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分别与君成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上海康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上海康惠提供的担保金额将变为18,013.6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0月9日及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预计增加35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同意为上海康惠增加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87、2026-091号公告】。本次补充预计担保额度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47.324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拟为上海康惠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5.20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苏立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44LMD5B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16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1391号第7幢(联谷绿湾石化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7.32	-
	负债总额	1,116.22	-
	资产净额	931.10	-
	营业收入	3,383.62	-
	净利润	-303.57	-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上海康惠智创100%股权，该公司成立至被收购时账面均无资产，未实际发生业务，无2025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本金(融资金额)：人民币18,013.64万元

租赁期限：60个月

资金用途：购买算力服务器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8,013.64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出租人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逾期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2)出租人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及租赁物取回时/担保物保管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3)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及损害赔偿责任；(4)法律法规规定、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依据主合同约定应由承租人承担的其他全部付款义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或延后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上海康惠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康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补充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而作的决定，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64,272.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4%。

公司除对原控股子公司春盛药业存在1,680万元担保尚未到期外(该担保因公司转让春盛药业股份而被动形成了对外担保，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已用其名下房产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3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承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义务及相关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本次取得上述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00	32.72
2	南金贸易公司	54,047,000	21.64
3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44,500	4.18
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82,400	2.1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8,700	0.93
6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480,276	0.59
8	严志杰	1,056,900	0.42
9	袁成忠	1,056,387	0.42
1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优选平衡	1,025,800	0.4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00	32.72
2	南金贸易公司	54,047,000	21.64
3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44,500	4.18
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82,400	2.1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8,700	0.93
6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480,276	0.59
8	严志杰	1,056,900	0.42
9	袁成忠	1,056,387	0.42
1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优选平衡	1,025,800	0.4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8.3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5.1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6%
实际回购金额	19,993.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109.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2月3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35.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09.46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60.53元/股，回购均价为85.0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3.0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20,000	100	70,056,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4,753	1.99	3,746,653	5.35
股份总数	70,020,000	100	70,056,000	100

注：回购期间内，公司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